

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前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的董事会专项说明及风险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7 日公司收到《上海仲裁委员会裁决书》【(2019)沪仲案字第 3240 号】，裁决公司应向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武进管委会”）退还相关奖励款 50%，共计人民币 94,555,050 元，并承担相应的仲裁及律师费用。但裁决应退还的原奖励款中包含武进管委会未经公司授权，直接于 2015 年 6 月至 9 月，实际支付给常州誉华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州誉华”）8050 万元（裁决应退还 50%），常州誉华为公司前控股股东山东英达钢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达钢构”）在常州设立的全资子公司。因此该事项属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为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将通过包括不限于法律途径对常州誉华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进行追责。但是基于山东英达钢构和常州誉华的实际情况，预计该笔债权收回可能性不高。

根据《上市规则》相关规定，预计无可行的解决方案或者虽提出解决方案但预计无法在一个月内解决的，公司股票将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27日